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代币证券简称:石化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2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2月14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

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开放
基金代码	008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3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7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3,054,864.54
截止日期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8日15:00-1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15至2023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武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149,574,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946,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4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9,627,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116,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贾勇、范思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9,56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07,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获通过,韩昱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贾勇律师、范思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6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出席股东10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韩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韩昱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艺
委员:韩昱 孟杰 黄国良 安燕展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小民
委员:武艺 韩昱 肖勇 安燕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其公司章程中相关机构职权、运行机制等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蒋××	500	1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200
404	例:蒋××
406	例:宋××	0	100	50	50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拟提名薛杰先生、胡人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新一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监事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备文报告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9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3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协商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